

普陀鲁家峙迎来宁波看房团

“福利房”第二季火热招募中

甬舟铁路的建造，将是舟山永记史册的一场伟大的“铁路革命”，也是新区红利下的一个缩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获批、波音飞机落地、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挂牌，一系列的历史新机遇，让投资舟山成为外来契机。

5月6日，舟山鲁家峙迎来宁波日报看房团20多组客户。一路上，大家兴致勃勃地参观了舟山城市规划馆、舟山国际水产城、银亿璞园、普陀海洋文化产业园等地，宁波市民充分感受到了舟山自贸区时代的政策利好，以及海上花园城市的宜居魅力。

看房团感受城市魅力

作为看房之旅的首站，上午10时，一行人来到舟山海洋文化艺术中心，参观了舟山城市展示馆、舟山博物馆，馆内硕大的中央LED屏、直观的项目壁挂图、1:10000比例的舟山市域模型展示等，让这批市民很快对舟山概况了如指掌。部分市民已多次来过舟山，“以前来舟山，不是去定海就是去沈家门。”

从新城一路向东，驱车至舟山国际水产城。在渔民广场刚下车，面朝广阔海景，一行人直呼“景色太美”，再看一桥之隔的鲁家峙，纷纷表示“这才是海景房”！在导游的带领下，众人先后参观了舟山渔文化展示馆、拍卖交易中心等处，并在空中花园景观台拍照留念。

午饭，大巴驶过鲁家峙大桥，下桥不远处便是银亿璞园售楼处，众人步入售楼处时，现场已热闹非凡，看房者络绎不绝，现场工作人员精心准备了茶水点心，“周末看房客一直很多。”在基本了解鲁家峙定位、利好，以及作为鲁家峙一级开发商，银亿打造的璞园项目情况后，一行人在销售人员带领下，乘坐看房专车，到璞园先后参观多个户型样板房，毛坯、成品装修均有，获好评。

家住高新区的陈女士说，相比宁波核心区域的房价，鲁家峙的楼盘性价比很高。“舟山新区的发展前景我是坚信不疑的，对岸沈家门都涨到1.3万/平方米了。”鲁家峙很适合度假，这环境在宁波是非常罕见的。我在宁波看过不少“度假”“养老”口号的海景楼盘，



宁波看房团参观银亿璞园。

(王颖 摄)

但和鲁家峙相比，真是小巫见大巫了！”鲁家峙四面环海，倚靠十里渔港，更难能可贵的是，绿化覆盖率也非常高，空气质量没得说，“银亿璞园无论是投资还是自住都适合。”

银亿吹响购房集结号

此次活动，是由宁波日报联合舟山市日报组织的首批看房团。即日起至5月31日，宁波日报“福利房”第二季，品牌房企银亿旗下的璞园、海悦庭两大品质楼盘春季感恩，五重大礼回馈消费者，成交还有机会赢取3000元现金红包。读者可通过电话、现场参与报名。

据了解，璞园和海悦庭是银亿布局舟山的两大人居力作，此次活动推出的产品类型非常丰富。多层主力户型面积78平方米-118平方米，小高层和高层主力户型面积78平方米-140平方米，另有230平方米、270平方米现房合院在售。

银亿璞园89平方米即可做三房，还赠送拓展面积18平方米，这样算起来，得房率已经超过100%。将来新建商品房基本不可能再赠送拓展面积。璞园89平方米多层公摊面积小于14%，而且加上拓展面积18平方米左右，实际使用面积较大。（王颖）

报名热线：**87682193 15168582261**

报名地址：**鄞州区宁东路901号(宁波日报报业集团一楼)**

洪塘西路文化时尚街区建设项目总承包(EPC)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7GC020007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洪塘西路文化时尚街区建设项目总承包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改基改【2017】30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为自筹，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洪塘街道办事处，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EPC)进行公开招标。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洪塘街道老城西，北至龙尾河，南至洪塘南路，西至赵家村，东至洪塘西路。
建设规模：主要为洪塘西路(江北大道-洪塘北路)街面整治，包括街面整治主要为人行道铺设、景观提升、街心公园改造、道路修整、地下管线建设等；李家河、部分龙尾河河道整治，包括河岸挡墙、道路修建、桥梁修整及公园建设等，新建部分配套设施及设施。
工程总投资：8700万元。
本次招标的最高限价：8000万元(包含工程勘察费、设计费、工程费、管理费等等费用)。凡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标。其中：1)工程费不得超过7700万元，否则为无效标；2)工程设计费计费基础为投标人概算中的工程费，勘察设计费的取费标准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并自行报价；勘察费设计费不得超过300万元，否则视为无效标。
招标范围：本工程包括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勘察、测绘、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地下管线排摸分析、保修服务。
设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范，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施工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要求：210日历天。
安全要求：合格。
标段划分：1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和施工能力：
①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上述①和②资质的联合体。
3.2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60周岁以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派出)。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且处在处罚期内，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2012年1月1日至本招标项目公告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7年5月27日17时00分之前，将招标文件(含《检查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附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人处。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拟派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施工企业信用信息为准)。
(5)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若有信用等级须在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施工企业信用信息为准)。
(6)施工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开工通知书发出之日

(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施工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绑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绑的，须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7)投标人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人工工资担保信息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海曙、江北、鄞州任一区)审核通过。
(8)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应为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
联合体的确定：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孰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27日16时00分(以下称截止时间)前，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通知》同时交至招标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人将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已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须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4 投标人需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5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7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8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2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具体房间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时间：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27日。
6.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网(www.cnnb.com.cn)和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账号：358470087965。
形式②：银行保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保函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表》同时交至(或快递至)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代理人均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投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和延期，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

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擦窗机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

(交易登记号：17GC070062)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国际贸易展览中心11号馆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甬发改办【2013】10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理人为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擦窗机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东部新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A1-11#地块，东临海晏路，西至10号馆，南至民安路，北至规划道路。
规模：本项目由A、B、C、D共4幢高楼和底部大空间裙房组成，最高建筑高度为159.9米。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60000元。
计划工期：按招标人通知2个月内交货，1个月内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具体时间配合总包进度。
招标范围：项目所需2套擦窗机等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保修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为资质的生产厂家；
3.1.3 投标人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行政处罚且处在处罚期内，在公示期内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1.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2年1月1日至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申请(结果反馈)表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2017年6月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将招标文件中附件《查询申请表》填写完整并盖章，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申领到经“多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交至(或快递至)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申请，其投标申请将被拒绝。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5月31日16时00分(以下称截止时间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者，招标人(代理人)将不予受理其投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表》同时交至(或快递至)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代理人均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3 投标文件如有澄清、修改和延期，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查询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3万元整；
形式①：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58471289746
温馨提示：以上账号仅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投标人汇款成功后可使用已注册交易员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保证金管理系统查询保证金是否缴纳成功。
形式②：保险保函或保险凭证
保单出具单位：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形式③：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应由宁波市范围内的银行出具，银行保函需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且应在投标有效期内30天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的，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地延长。
5.2 提交截止时间为2017年5月31日16时00分[以资金到账时间或保险保函(或保险凭证)出具时间或银行保函出具时间为准]，联系电话：0574-87861127(中国银行)、0574-87011318、87011280(宁波市建设工程综合保险服务中心)。
5.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险保函或保险凭证形式或银行保函形式的不予退还)。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7年6月5日0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7年5月10日至2017年6月5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www.bidding.gov.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或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会展路181号
联系人：杨工
电话：0574-87990192
代理单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3楼 联系人：张亮、梁慧慧、夏巍
电话：0574-88090213、87425571
传真：0574-87425386

公益广告

